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認購股份 及 認購可換股債券 關連交易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China Guoyi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hina Guoyin同意認購190,243,902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約為78,0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則債券A(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予China Guoyin)將全數贖回，而贖回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遠航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遠航同意認購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則債券B(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予遠航)將全數贖回並以可換股債券實際取代。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遠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發行轉換股份)。China Guoyin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份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遠航及其聯繫人士則須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盡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China Guoyi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hina Guoyin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td.
- (2) 發行人：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China Guoyin持有(i)334,189,07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3%；及(ii)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債券A。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珍貴先生為China Guoyin之實益擁有人控制之一間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ina Guoy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為190,243,902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9,024,390.20港元)，佔(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3%；及(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3.80%；及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8港元溢價3.02%。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China Guoyin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4) 由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China Guoyin合理信納概無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China Guoyin有權豁免上文第(1)及(4)項條件之達成。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進行。

禁售承諾

China Guoyin承諾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其後一年當日止期間內，其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

- (1)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發行、抵押、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地將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訂立或進行具有上文(1)或(2)所述任何交易之同等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4) 公佈訂立或進行具有上文(1)、(2)或(3)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而任何前述交易將藉交付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遠航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遠航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2) 發行人：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遠航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i)1,048,872,8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2%；(ii)本金額95,94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ii)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iv)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債券B。遠航由桂四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78,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三週年當日
利息	:	利息須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按年利率5%，由發行日起計按每日累計基準支付，且須按以每年365日及到期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而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違約利息按年利率20%，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及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載列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支付。

轉換權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將不得行使，除非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已獲全部行使，或持有人已將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受限於前述規定，(a)只要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FATA第6條)之總權益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4.9%，則倘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相關部份之轉換權(惟倘其將導致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部份行使，則其轉換須代表最少1,000,000股轉換股份)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權益將相等於或調高至(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9%，於到期日前每月底將自動行使可換股債券相關部份之轉換權；或(b)緊隨轉換後，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權益超過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之14.9%，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已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以上取得FIRB之事先批准，則將自動觸發行使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全數之轉換權。在上述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就將轉換為股份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數目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除上述者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有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已獲全部行使，或持有人已將其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倘緊隨轉換後(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合之總權益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9%；或(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權益超過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9%，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已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以上取得FIRB之事先批准，則本公司將有權選擇在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日強制贖回 : 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除非已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未行使本金額。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41港元之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當中所載之方式作出調整如下。
- 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 轉換價可根據股份合併及拆細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削減之金額少於一仙，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任何當時原需作出之調整亦不得結轉。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禁售承諾

： 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於發行日起至其後一年當日止期間內，其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

- (1)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發行、抵押、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轉讓或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地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訂立或進行具有上文(1)或(2)所述任何交易之同等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4) 公佈訂立或進行具有上文(1)、(2)或(3)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而任何前述交易將藉交付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轉換股份

假設進行悉數轉換，按每股轉換股份0.41港元之轉換價計算，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90,243,902股轉換股份，佔(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3%；(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7%；及(3)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0%。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41港元之轉換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3.80%；及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8港元溢價3.02%。

可換股債券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其意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遠航合理信納概無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遠航有權豁免上文第(1)及(4)項條件之達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包括於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於獲配發時於澳洲交易所掛牌。

所得款項用途

待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後，債券A(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予China Guoyin)將全數贖回，而贖回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000,000港元。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1港元。

待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債券B(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予遠航)將全數贖回及被可換股債券有效取代。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000,000港元。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轉換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1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以籌集資金為要約之相關開支及進一步發展BRM擁有之Marillana鐵礦項目撥付資金。該等債券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全數贖回債券A，因此有效使本公司可以認購股份之股權取代債券A之債務，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並節省未來利息開支。

計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全數贖回債券B。可換股債券之較低年利率5%（債券B之年利率為12%），將使本公司可因可換股債券利率下降而節省利息開支。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獲轉換為股份，則毋須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已轉換部份支付利息。另外，本公司理解遠航有意持有本公司之長期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遠航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52%。除非已取得FIRB之事先批准，否則其總權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9%。本公司認為向遠航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加強本集團與遠航之策略關係。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其意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CHINA GUOYIN及遠航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西部勘探及開發鐵礦石採礦項目；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及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China Guoyi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中包括）證券投資。

遠航為一間以國際航運為核心之綜合性大型跨國企業，並為香港最大型私人船運公司之一。遠航全資擁有、經營及管理合共300萬載重噸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此外，遠航投資於基建及經營其他船務相關業務，包括港口、碼頭、倉儲及船舶修造。遠航亦投資於酒店業務。

持股列表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e XSS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376,032,276	5.21	376,032,276	5.07	376,032,276	4.76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79,548,000	2.49	179,548,000	2.42	179,548,000	2.27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87,592,592	1.21	87,592,592	1.18	87,592,592	1.11
遠航及其聯繫人士	1,048,872,862	14.52	1,048,872,862	14.15	1,529,016,764	19.37
Ross Stewart Norgard 及 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 (附註5)	243,054,000	3.36	243,054,000	3.28	243,054,000	3.08
公眾股東						
China Guoyin	334,189,070	4.63	524,432,972	7.07	524,432,972	6.64
其他公眾股東	4,954,805,527	68.58	4,954,805,527	66.83	4,954,805,527	62.77
	<u>7,224,094,327</u>	<u>100.00</u>	<u>7,414,338,229</u>	<u>100.00</u>	<u>7,894,482,131</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he XSS Group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 50%、20% 及 30% 分別由陸健先生(執行董事)、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麗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實益擁有。

4. 遠航及其聯繫人士將持有之權益百分比僅供說明。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除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FATA第6條)已取得FIRB之事先批准，否則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僅可在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以上之權益之情況下進行。
5. 64,569,834股股份由非執行董事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直接持有，及178,484,166股股份透過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由Norgard先生控制之企業)持有。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發行二零一五 年可換股債券	78,000,000 港元	取代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發行 之債券，其全部 所得款項用作為 要約代價現金部 份提供部份資 金。	全部來自二零 一五年可換股債 券之所得款項淨 額已用作取代本 公司於二零一二 年三月十二日發 行之債券(全部 取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發行新股份及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	約506,800,000 港元	為要約代價現金 部份提供部份 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 額已用作為要約 代價現金部份提 供部份資金。

一般事項

遠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發行轉換股份)。遠航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048,872,862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2%))須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China Guoyin(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China Guoyin(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34,189,07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3%))須就股份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95,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澳洲交易所」	ASX Limited(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A」	本公司發行予China Guoyin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
「債券B」	本公司發行予遠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
「該等債券」	債券A及債券B之統稱
「BRM」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其普通股先前於澳洲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自澳洲交易所認可名單除牌
「BRM股份」	BRM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在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遠航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遠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China Guoyin」	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td.
「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據此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價」	於轉換時將發行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轉換股份0.4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惟倘該價格低於股份之面值，則為股份之面值
「轉換股份」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予遠航、本金額合共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行使日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轉換發出通知之日期
「FATA」	一九七五年澳洲外國併購法(澳洲聯邦)
「FIRB」	澳洲外資審理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即將成立以考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 China Guoyin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或(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 遠航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發行日」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遠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發行日起計三週年當日

「遠航」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要約」	WN Australia提出以收購其未持有之所有BRM股份之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截止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China Guoyin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就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China Guoyin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China Guoyin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將發行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WN Australia」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現稱為Brockman Mining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葉國祥先生及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